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6128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8日

商 标

ZUISHANYE

申 请 人 桐城市醉山野田园休闲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文昌街道大石板村程花元组38号

代理机构 桐城市兴旺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市场营销；为客户匹配各种专业人员的商业中介服务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计算机化的会计服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销售展示架出租